

香港物理治療師管理委員會

就處理投訴註冊物理治療師事宜所採取的紀律處分程序

(本單張只供參考)

引言

物理治療師管理委員會擁有法定權力處理有關註冊物理治療師專業上行爲不當的投訴。委員會是根據香港法例第 359 章《輔助醫療業條例》及第 359J 章《物理治療師(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規例》處理有關註冊物理治療師的投訴。以下各段將會逐一說明處理投訴的程序。

2. 有關要求退款或賠償的申索，並非物理治療師管理委員會職權範圍所在，應循民事訴訟解決。

接獲投訴

3. 物理治療師管理委員會秘書於收到書面投訴後，首先會將投訴交予委員會初步調查小組主席審理。初步調查小組主席是由委員會提名，而由委員會主席委任。如主席暫時不能或將暫時不能行使其職能，委員會可委任另一名委員出任署理主席。

初步調查小組主席的審理

4. 主席在考慮過所得資料後，可要求投訴人提交一份法定聲明書，以支持有關投訴，然後訂定日期召開初步調查小組會議，決定是否將投訴轉交物理治療師管理委員會研訊。

初步調查小組會議

5. 除了主席外，初步調查小組還包括兩名由香港物理治療學會提名的註冊名冊第 Ia 部分內註冊的物理治療師。初步調查小組的其中一名成員是政府機構、醫院管理局或資助機構僱員，另一成員則不是。在初步調查小組舉行會議審議有關投訴之前，被投訴的註冊物理治療師會獲知投訴的內容，並會獲邀請作出解釋。

6. 在會議時，初步調查小組會審議投訴書的內容、註冊物理治療師所提出的解釋和其他所得的有關資料，然後決定：

(a) 駁回投訴；或

(b) 將全部或部分投訴事項轉交物理治療師管理委員會，進行紀律研訊。

如初步調查小組決定駁回投訴，秘書將以書面通知投訴人有關小組的決定及其理據。

物理治療師管理委員會的研訊

7. 委員會的紀律研訊是根據一套法定的紀律處分程序進行。在進行研訊時，秘書或投訴人其中一人可就針對註冊物理治療師的投訴陳詞，陳詞完畢後，被投訴的物理治療師有機會作出辯護，並援引證據作為支持。此外，管理委員會或會傳召投訴人親自到來作供。

8. 研訊結束時，委員會可：

(a) 如針對註冊物理治療師的控罪不成立，將投訴駁回；或

(b) 如針對註冊物理治療師的控罪成立，向其發出命令。

9. 根據法例，物理治療師被委員會裁定罪名成立之後，可被判紀律處分。委員會可下令採取紀律處分，包括把有關註冊物理治療師的姓名從物理治療師註冊名冊中除去，或向其發出譴責或警告信等。有關註冊物理治療師如不服委員會的決定，可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

通知結果

10. 審結每宗個案一般歷時數個月，實際時間須視乎投訴個案的複雜程度而定。但無論如何，委員會會盡可能以書面將紀律處分程序的進度通知投訴人。

物理治療師管理委員會秘書處